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歐致善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pn00100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500059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5000594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民國114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專輯電子檔案上
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銓敘部115年1月6日部管二字第11559135863號書函辦理
(併附原書函)。

二、114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者業經考試院於同年12月16
日舉行表揚大會公開表揚，同時將得獎者傑出事蹟編印專
輯，電子檔並已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mocs.gov.tw>) 「傑出貢獻獎」之「歷年得獎專輯」項下，
請自行下載運用。另可參酌得獎者之專業領域，邀請得獎
者透過演講、座談會或其他交流方式現身說法，俾擴大及
深化經驗分享之效益。

正本：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
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
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 2026/01/09 13:06:39

115/01/09



1150000154